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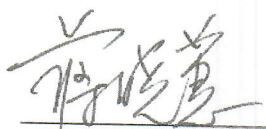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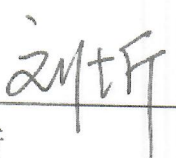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字: 
姓名: 蒋晓蕙

签字: 
姓名: 周克夫

签字: 
姓名: 刘圻

2022 年 8 月 18 日